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案。

三十、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滄敏等 51 人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育昇、李貴敏、陳淑慧、林德福、賴士葆、蔡正元及陳碧涵等 30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142010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51 人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吳育昇、李貴敏、陳淑慧、林德福、賴士葆、蔡正元及陳碧涵等 30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交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2 月 0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869 號、101 年 11 月 0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87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本委員會

審查院會交付委員林滄敏等 51 人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育昇、李貴敏、陳淑慧、林德福、賴士葆、蔡正元及陳碧涵等 30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51 人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吳育昇、李貴敏、陳淑慧、林德福、賴士葆、蔡正元及陳碧涵等 30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

員林滄敏擔任主席，主管機關經濟部常務次長杜紫軍應邀列席，說明修正要旨，並答覆委員詢問。

三、委員林滄敏之提案說明：

- (一)憲法第六十二條明訂，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第六十三條指出，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必須以法律定之。
- (二)因此，公營事業費率之制定，因牽涉到年度預算的編列執行，並影響納稅人權益，乃有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規定：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亦同。
- (三)電力事業因具有獨佔性、公益性與特許性，隨時空背景與經濟環境之不同，利潤率也隨之改變，所謂「合理利潤」更難以推估。尤其公民營電廠申設計畫之擬訂，或是公民營電業之間購售電合約之訂定，倘無法隨法律上「情事變化」原則而修正，將侵害用電納稅人權益。爰此，本席提案修正電業法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七十七條與第七十九條，補現有法令之不完備，維護公眾利益。
- (四)修正第五十九條，國營電業得向民營電業購電，並簽訂購售電合約，其合約費率之計算，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轉呈立法院備查。為避免造成國庫虧損，避免以公務預算圖利特定業者，其合約費率不得高於國營電業同類型發電之發電成本。而購售電合約訂定後，因經濟環境情勢變更，導致出現超額利潤，顯違反公眾利益與公平原則，法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調整合約內容，以反映合理利潤。除有正當理由外，合約雙方不得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並得終止合約或撤銷其電業權。
- (五)修正第六十條，電價之訂定，以電業收入，抵償其必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合理利潤，除依現行條文規定，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及營運資金為基準，並參酌當地通行利潤率計算以外；應加入「負責任之公司治理」，鼓勵並約束電業，經營獨佔或寡佔事業，必須承擔社會責任，不應仰賴國公營事業資位保障，僚氣怠惰，經營不力，有負納稅人付託。
- (六)修正第六十六條，關於公用路燈之電費，屬於國道與省道部分，應回歸由其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 (七)修正第七十七條，獨佔性電業辦理不善，致侵害公眾利益與公平原則時，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立法院過半數提案要求，監察院彈劾公營電業負責人，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呈請，依職權令更換其負責人；如仍不改善，得撤銷其電業權。

(八)修正第七十九條，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電業年終決算所獲得之利潤率，低於其依第六十條原則核定之標準時，得准其申請加價，惟以預算年度一年一次為限，每次調幅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燃料平均增加率。

四、委員吳育昇、李貴敏、陳淑慧、林德福、賴士葆、蔡正元及陳碧涵等之提案說明：

(一)電力事業為攸關民生之特許公用事業，電價波動對於整體社會經濟及公共福利尤有重大影響。

(二)經查，台電公司依據其與民營發電業者之購電合約，必須以高於其自行發電成本之價格收購電力，以致台電公司成本居高不下。此顯與一般商業常理不相符合，更導致全民因而分擔公營電業支付民營電業不合理超額利潤所致之損失。

(三)又按，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七條雖已分別訂有「情事變更原則」可資適用，惟其適用或有待法院判決或雙方協商認定，耗時耗費、緩不濟急，致無法即時因應上情及全民需求。

(四)綜上，爰建請修正電業法，使經濟部在民營電業實際獲利逾法定利息（或約定之合理利潤）或有顯失公平之情形下，得主動要求民營電業配合公營電業調整並修訂契約。倘民營電業無法配合調整，則賦予公營電業得終止契約之權，以衡平公民電業間購售電契約關係，維護社會公益。

五、經濟部常務次長杜紫軍說明：

(一)有關林委員滄敏等 51 人提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五十九條部分及吳委員育昇等 30 人提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部分，主要係增訂國營電業向民營電業購電之相關規範，本部意見如次：

1. 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國營事業超過一定數量或長期購售契約，應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因此，國營電業與民營電業之購售電合約已由「國營事業管理法」納入規範；另依據開放發電業作業要點規定，參與競標之民營電業者，已有規定其成本應不高於台電公司當時同類型發電機組之成本，與委員立法意旨相符，似可免於在「電業法」中再行規範。
2. 為吸引外資，並拓展對外市場，國際間常有洽簽投資保障協定，當地國政府需給予他方之投資人一定之投資待遇保障，除非為公共目的、且以不歧視方法並提供立即、充分且有效之補償，並依循符合法律之正當程序外，任何一方不得以直接或間接之措施，徵收他方之投資。爰此，如以修法方式，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變更購售電合約內容，可能影響民營電業原應收取之電費，恐實質剝奪民營電業於購售電合約中之權利，形成間接徵收。依國際間投資保障協定，針對目前投資民營電業之外資企業，政府恐需對徵收金額給予補償。

3. 此外，以法令強制規定民營電業有超額利潤而未配合修約，中央主管機關即得終止合約或撤銷電業權，恐有政府裁量權過大之疑慮，將增加投資人之風險，影響民間投資意願，除國內業者可能卻步外，對國外業者來台投資電業之意願也可能產生負面影響；以公權力過度介入私契約之內容，不利於我國全球競爭力評比。

(二)有關林委員滄敏等 51 人提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六十條部分，主要係增訂合理利潤應以負責任之公司治理，依據本條第一項之規定，「電價之訂定，應以電業收入，抵償其必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其立法意旨即要求電業之經營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若因經營之無效率而增加之成本，中央主管機關得排除必需成本之認定，此已與林委員滄敏所提增訂之「負責任之公司治理」立法意旨相符。

(三)有關林委員滄敏等 51 人提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六十六條部分，主要係增訂公用路燈用電之電費支出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依林委員滄敏等提案對照表說明略以「為使權責分明，公路總局應全面收回省道路燈養護管理之責。」其立法意旨係指公路總局應負有省道路燈養護管理之責。爰建議將「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修正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以符林委員所提修法意旨。惟交通部是否有執行上困難，宜由交通部審慎考量。

(四)有關林委員滄敏等 51 人提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七十七條部分，主要係增訂電業辦理不善之管理，本部意見如次：

1. 依電業法第七十七條之立法意旨，電業辦理不善時，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然本條增訂「電業辦理不善，致侵害公眾利益與公平原則時」恐有範圍限縮之虞，因電業辦理不善之原因，並不僅限於侵害公眾利益與公平原則，如電業亦可能因違反勞工安全或其他法令規定等，而有辦理不善之情事發生。
2. 目前電業包括公營電業及民營電業，民營電業是否適合「依立法院過半數提案要求，監察院提案彈劾」之情況，恐有爭議；另原立法意旨即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得本於職權令其更換負責人，尚不需以「依立法院過半數提案要求，監察院提案彈劾」為要件；又如立法院半數通過要求撤換負責人，或監察院提案彈劾，應撤換負責人，主管機關本即應參酌立法院或監察院決定辦理，可無需另予規範。

(五)有關林委員滄敏等 51 人提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七十九條部分，主要係增訂電價調整之頻率及幅度限制，本部意見如次：

1. 現行電價調整程序係依「電業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由台電公司依據立法院審定之電價計算公式核算電價換算調幅，擬訂電價調整提案陳報經濟部，由經濟部視電價調整提案內容，決定是否召開「電價諮詢會」討論及作成諮詢建議，並依行政程序核定後，由台電公司公告實施。

2. 目前立法院審定之電價計算公式，僅規定應包含之項目內容及如何計算，未觸及調整機制，電價常因累積多年未調，致調整時調幅過大，引起社會波動。為使電價調整能更反映國際燃料成本變化，現行電價計算公式有重新檢討必要，使電價調整有客觀的指標及遵循機制，減少不必要的干擾，回歸市場化及制度化運作。
3. 經濟部將參採日、韓兩國作法，將電價分為基本電價及燃料成本兩部分，其中基本電價主要反映電業長期穩健經營所必需的成本項目，這些項目的合理性，每年檢討是否上修或下調；燃料成本部分擬以「市場法則、公開透明」為原則，按季依燃料成本變動檢討，朝簡單易懂設計，並與國際燃料市場價格連動，使民眾可公開取得數據，據以計算電價調整（調降、調漲或維持不變）金額，即時掌握電價變動趨勢。
4. 為確保電價調整之合理性，未來經濟部考慮成立電價審定會，由經濟部邀集各界公正人士擔任審定委員，負責電價調整之審議。
5. 經濟部刻正重新研議電價計算公式，有關電價調整機制將納入該計算公式，並另由經濟部層轉 大院一併審議後，再依據 大院審定結果實施。

六、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經詢答後，咸認為本案有修正之必要，旋即進行逐條討論。爰決議：

- (一) 本案「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電業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併案審查。
- (二) 第五十九條條文第四項句中「不得高於」等文字修正為：「應低於」、第五項句中「經濟環境情勢」等文字修正為：「情事」、第六項句首增列「前項情形」4 字並刪除「終止合約或」等 5 字，其餘均照委員林滄敏等提案通過。
- (三) 第六十條條文照委員林滄敏等提案通過。
- (四) 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 (五) 第六十六條條文第二項末句修正為：「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餘均照委員林滄敏等提案通過。
- (六) 第七十七條條文中「，致侵害」等文字修正為：「或侵害」、「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立法院過半數提案要求，監察院提案彈劾，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呈請，依職權令更換其負責人」等文字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立法院決議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函請，令更換其負責人」，其餘均照委員林滄敏等提案通過。
- (七) 第七十九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

七、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須交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滄敏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八、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林滄敏等51人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育昇等30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各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五十九條 電業擬訂或修正營業規則、電價及各種收費率，應送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其事業所屬機關加具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在當地公告之。</p> <p>國營電業費率之計算，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之規定。</p> <p>國營電業得向民營電業購電，並簽訂購售電合約，其合約費率之計算，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層轉立法院備查。</p> <p>前項合約費率應低於國營電業同類型發電之發電成本。</p> <p>購售電合約訂定後，因情事變更，導致出現超額利潤，顯違反公眾利益與公平原則，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調整合約內容，以反映合理利潤。</p>	<p>委員林滄敏等 51 人提案：</p> <p>第五十九條 電業擬訂或修正營業規則、電價及各種收費率，應送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其事業所屬機關加具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在當地公告之。</p> <p>國營電業費率之計算，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之規定。</p> <p><u>國營電業得向民營電業購電，並簽訂購售電合約，其合約費率之計算，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層轉立法院備查。</u></p> <p>一 前項合約費率不得高於國營電業同類型發電之發電成本。</p> <p>一 <u>購售電合約訂定後，因經濟環境情勢變更，導致出現超額利潤，顯違反公眾利益與公平原則，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u></p>	<p>第五十九條 電業擬訂或修正營業規則、電價及各種收費率，應送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其事業所屬機關加具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在當地公告之。</p> <p>國營電業費率之計算，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之規定。</p>	<p>委員林滄敏等 51 人提案：</p> <p>為解決經濟環境情勢改變，舊有之合約無法反應合理利潤，甚至出現公營電業為維持備載，向民營電業購電高買低賣的不合理情形。爰修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修正或終止合約。</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為達條文簡潔及周延性，第四項至第六項酌作文字調整。</p>

<p>前項情形除有正當理由外，合約雙方不得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並得撤銷其電業權。</p>	<p><u>調整合約內容，以反映合理利潤。</u></p> <p><u>除有正當理由外，合約雙方不得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並得終止合約或撤銷其電業權。</u></p>		
<p>(照案通過)</p> <p>第六十條 電價之訂定，應以電業收入，抵償其必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p> <p>合理利潤，應以負責任之公司治理，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及營運資金為基準，並參酌當地通行利潤率計算之。</p>	<p>委員林滄敏等 51 人提案：</p> <p>第六十條 電價之訂定，應以電業收入，抵償其必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p> <p>合理利潤，應以負責任之<u>公司治理</u>，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及營運資金為基準，並參酌當地通行利潤率計算之。</p>	<p>第六十條 電價之訂定，應以電業收入，抵償其必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p> <p>合理利潤，應以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及營運資金為基準，並參酌當地通行利潤率計算之。</p>	<p>委員林滄敏等 51 人提案：</p> <p>使獨占性電業之經營權責分明，避免經營管理怠惰導致虧損，轉嫁納稅者或投資人。</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p>(不予增訂)</p>	<p>委員吳育昇、李貴敏、陳淑慧、林德福、賴士葆、蔡正元及陳碧涵等 30 人提案：</p> <p>第六十條之一 於購售電契約成立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該民營電業配合公營電業調整契約內容，以反應公營電業之成本及民營電業之合理利潤：</p> <p>一、民營電業實際獲利逾法定利息或雙方書面約定之合理利潤。</p> <p>二、公營電業依原契約內容給</p>		<p>委員吳育昇、李貴敏、陳淑慧、林德福、賴士葆、蔡正元及陳碧涵等 30 人提案：</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電力為特許、公用事業，具強烈公益性，攸關全民福祉，為避免民營電業經特許取得保證收購而獲取超額利潤，特增訂本條。於民營電業獲取超額利潤，有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七條顯失公平之情事發生時，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民營電業配合公營電業調整、修訂契約</p>

	<p>付顯失公平者。</p> <p>除有正當理由外，該民營電業不得拒絕。如不能依前項規定配合調整，公營電業得終止該購售電契約。</p>		<p>之權限。倘有不能配合調整者，賦予公營電業得終止契約之權，以衡平公民電業間購售電契約關係，維護社會公益。</p> <p>審查會： 本條立法理由，於第五十九條所增列之第三項至第五項內容，已納入考量，似毋需增訂。</p>
<p>(修正通過)</p> <p>第六十六條 電業供給公用路燈用電，其收費率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普通電燈價之半為準。</p> <p>公用路燈用電之電費支出，屬於國道與省道部分，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林滄敏等 51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電業供給公用路燈用電，其收費率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普通電燈價之半為準。</p> <p><u>公用路燈用電之電費支出，屬於國道與省道部分，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u></p>	<p>第六十六條 電業供給公用路燈用電，其收費率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普通電燈價之半為準。</p>	<p>委員林滄敏等 51 人提案： 目前除了省道行經都市計畫區內路段的路燈電費由中央付費外，餘均由省道沿線的鄉鎮市公所來付電費。為使權責分明，公路總局應全面收回省道路燈養護管理之責。</p> <p>審查會： 為達條文之周延及完整性，酌作文字調整。</p>
<p>(修正通過)</p> <p>第七十七條 電業辦理不善，或侵害公眾利益與公平原則時，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立法院決議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函請，令更換其負責人；如仍不改善，得撤銷其電業權。</p>	<p>委員林滄敏等 51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電業辦理不善，致<u>侵害公眾利益與公平原則</u>時，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u>依立法院過半數提案要求</u>，監察院提案彈劾，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呈請，依職權令更換其負責人；如仍不改善，得撤銷其電業</p>	<p>第七十七條 電業辦理不善時，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呈請，令更換其負責人；如仍不改善，得撤銷其電業權。</p>	<p>委員林滄敏等 51 人提案： 電業具有獨占性、特許性與公益性。為維護公眾利益，有必要增修撤銷電業權之條件。</p> <p>審查會： 為達條文正確及周延性，酌作文字調整。</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權。</p> <p>委員林滄敏等 51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電業年終決算所獲得之利潤率，低於其依第六十條原則核定之標準時，得准其申請加價，<u>以預算年度一年一次為限，每次調幅不得超過前一年度各類型燃料平均購置成本增加率</u>。</p> <p>利潤率高於該項標準時，應以超過之半數為電業之公積，其餘半數為減低電價之用。</p>	<p>第七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電業年終決算所獲得之利潤率，低於其依第六十條原則核定之標準時，得准其申請加價，高於該項標準時，應以超過之半數為電業之公積，其餘半數為減低電價之用。</p>	<p>委員林滄敏等 51 人提案： 立法明訂電價調漲之條件，必須與發電燃料購置成本連動。</p> <p>審查會： 本條內容，業已納入電價計算公式，將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規定，送立法院審定，無需另訂，故維持現行條文。</p>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滄敏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一案。

三十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協商地點：立法院紅樓 301 會議室

法案名稱：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均照審查會通過之條文通過。

協商主持人：林郁方

協商代表：詹凱臣 徐耀昌 柯建銘 潘孟安（柯代）

吳育昇 賴士葆 李桐豪 林鴻池 黃文玲

林世嘉 許忠信 蔡其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條之一。

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條之一 男子志願依兵役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前受徵兵處理並經徵兵檢查合格，入營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按其出生年次先後及抽籤號次徵集入營。

主席：第三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常備兵停役或停止軍事訓練後，因體位已不適用於常備兵現役或接受軍事訓練，其合於替代役體位者，轉服替代役；合於免役規定者，予以免役。

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回役、免予回役之處理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